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5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股東周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2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為準)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其數量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一般和無條件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及處理H股股份，其數量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對董事會進行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閔靈喜先生(董事長)
孫繼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廉大為先生
劉秉鈞先生
徐崗先生
王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3)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會發行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之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972,854,242股股份。待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594,570,848股股份。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在發行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上述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01,611,173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972,854,242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8元(二零二二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本公司以人民幣向股東宣佈股息。向內資股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分派之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息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息需按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董事會函件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購回H股股份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本公司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以在股東周年大會所載的條件下購回不超過於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面值總額10%的H股股份。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5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閔靈喜
謹啟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972,854,242元，包括1,762,191,406股內資股及6,210,662,836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不超過621,066,283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

露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股份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的股票憑證亦將予以註銷並銷毀。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股份的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港幣)	
	最高價	最低價
2023年		
4月	4.44	4.02
5月	4.66	3.76
6月	4.08	3.60
7月	3.97	3.75
8月	3.97	3.37
9月	3.73	3.49
10月	3.73	3.29
11月	3.70	3.45
12月	3.51	3.18
2024年		
1月	3.40	2.75
2月	3.28	2.72
3月	3.54	2.98
4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3.21	2.92

* 數據來源：Wind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適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行使後，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0.25%。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中國航空工業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此外，若回購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議案；
4.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權計劃(如有)，由董事會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或備案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備案及註冊手續；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做出所有必要修改以反映該等增加，並向相關政府部門註冊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7. 審議及通過（如認為適當）下列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已發行的H股股份；
- (2)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段）獲授予購回的H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面值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及
 - (b) 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或備案。
- (4)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或
 - (d) 本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b)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如適用)通知債權人並發佈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包括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e) 辦理回購H股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和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8. 關於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與本通告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為人民幣701,611,173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972,854,242股計算，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88元(二零二二年度：每股人民幣0.08元)，以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調整為準(如有)。經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上述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記錄日期**」)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5)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股東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最遲需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6)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劉秉鈞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